

编号: _____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安检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项目供应单位): 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安检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接受服务单位) 全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安辉
登记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9 号
实际经营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9 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1110107000028580Y
联系方式及电话 010-68899827

乙方(项目供应商) 全称 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韩书刚
登记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2 号
实际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工业区汇营路 1 号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京劳派 1150312Y20230128453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1100006796214433
联系方式及电话 13051013977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项目岗位、人数、工作内容、地点和期限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和职责任务招收录用安检员,招录的安检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将安检员派至甲方提供安检服务,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标准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项目岗位为安检工作岗位及辅助性服务岗位,工作内容为安全检查及其它辅助性服务工作,工作地点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二个月。

2、乙方项目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按照甲方单位考勤管理规定上下班。

二、安检员要求

1、基本条件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没有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 (3) 初次聘用年龄原则上在25周岁以下；
- (4) 安检员应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部队退伍战士，党员、团员、班长、立功、受奖人员及其它表现突出的人员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优秀应届毕业生优先录用；
- (5)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男性身高在 175 厘米以上，女性身高在 165 厘米以上，双眼裸视 5、0 以上，肢体无残疾；
- (6) 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 (7) 经审查，适合在安检员岗位工作的。

2、任职要求

- (1)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履行职责，公正廉洁，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 (2) 努力学习政治、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
- (3) 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掌握现代科学手段，拓展知识面，加强个人修养；
- (4) 具备良好的工作作风，一切行动听指挥，机智灵活，勇敢果断；
- (5) 认真遵守法院的各项纪律和规章制度，严格保守审判执行工作秘密；
- (6) 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隐瞒和歪曲事实真相，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
- (7) 仪表端庄，礼貌待人，维护法院形象。

三、安检员的职责任务

- (1) 对进入审判区域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 (2)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安检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各级领导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安检规章制度的现象应拒绝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 (3)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擅离职守，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4) 按照规定着装上岗，佩戴标识规范，自觉维护安检人员岗位形象；
- (5) 熟练掌握各种安检设备的操作及识别方法；
- (6) 按照“逢包必检”的安检要求，负责引导人员进入安检区域；
- (7) 对可疑物品进行针对性探测，确定可疑物品性质，及时移交现场法警处理并做好记录；
- (8) 文明值岗，态度和蔼，遇事讲究方式方法，做到以理服人。

四、工作要求

- 1、乙方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组织管理方案；
- 2、乙方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管控方案；
- 3、乙方针对本项目进行重点难点分析；
- 4、乙方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响应方案；
- 5、乙方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承诺满足招标人关于安检服务人员招聘要求的全部内容；
- 6、乙方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拟派本项目的安检服务人员上岗前要进行培训；
- 7、乙方有对提供的安检人员工作、生活情况进行检查或巡查的责任和义务，但不得影响我院对安检人员日常工作和生活的统一管理；
- 8、乙方应当确保安检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全年累计更换安检服务人员不超过 30%；
- 9、我院每季度进行安检服务质量评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安检服务人员向投标人送达更换通知，投标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委派新人到岗，并通过我院考核后方可上岗。（安检服务质量评估内容详见下表）

安检服务质量评估表			
考核人：		时间：	
序号	评估项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1	安检服务人员岗位、人数		
2	安检服务人员条件		
3	安检服务人员履行岗位职责		
4	服务态度，服从管理情况		
5	未出现重大过失		

五、项目员工的管理

1、服务期内,项目员工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提前 30 日向乙方递交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申请。如合同解除,乙方应当将项目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提前 30 日告知甲方,并应协助项目员工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2、服务期内,项目员工离职或擅自离职的,根据甲方用工需求,乙方应当在人员离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齐人员,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配齐员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

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服务期内,甲方对员工具有思想教育、管理、监督权。

4、在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将项目员工退回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2) 本项目协议期满终止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甲方工作的;

(4) 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5)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5、项目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工作,甲方给予配合。因发生工伤事故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支付社会保险的机构支付。若乙方未为派驻员工交纳工伤保险,则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

6、项目员工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乙方支付。

7、项目员工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相关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判定由员工赔偿而员工未赔偿的,由乙方赔偿,乙方有权向该项目员工进行追偿。

8、项目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

1、费用总额(已含税)(小写): 1957738.32元 (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柒仟柒佰叁拾捌元叁角贰分。

2、甲方每季度底与乙方核定季度安检员增减情况,并提供安检员到岗履职、考勤考核等情况。

3、乙方每季度 25 日前通知甲方安检员薪酬发放具体情况,并根据甲方提供的人员增减变化以及考勤考核情况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并请求甲方进行核对,甲方应当及时反馈核对结果。

4、付款方式: 本合同按照外包服务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共分为 4 次,司法警察大队

验收安检服务质量评估情况及考勤情况后,如实支付相应费用。第四季度费用在12月中旬年底封账前进行结算。

七、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 民生银行北京西红门支行

账号: 0147012830003185

八、乙方职责

1、乙方应确保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人员的审查和录用。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项目人员到甲方所在地二级以上医院或甲方指定医院进行岗前体检,向甲方派驻身体健康并已获取健康证明的派驻人员。

2、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及时建立劳动关系,签订适当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及时办理其他用工手续,在项目员工上岗前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明和照片原件供甲方审核,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3、乙方应按月按时发放劳动报酬,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相关税费,并履行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负责办理项目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

4、乙方应将劳动合同的内容告知项目员工,并建立培训制度,经常向项目员工进行遵纪守法,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保守秘密等教育。

5、乙方应协助项目员工处理家庭及个人问题,定期与其沟通并协调其与甲方的服务合作关系,确保项目员工向甲方提供良好服务。

6、本项目员工在合同期内因工发生伤亡事故,乙方负责全部善后处理工作并负责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进行申报和理赔,领取《工伤证》等有关手续。

7、乙方应对于项目员工应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了解其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协助甲方将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告知项目员工,积极督促、配合甲方培训项目员工,自觉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8、本项目员工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今后不得再派其到甲方工作。

9、本项目员工因违章操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向

项目员工追偿。

10、乙方因行政许可有效期未延续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已经与项目员工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履行至期限届满。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九、甲方职责

1、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所承担工作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技术操作规程工作质量要求等。

2、甲方应组织项目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进行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教育。

3、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4、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项目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劳动环境。

5、甲方如实做好项目人员的考勤,并对履职情况进行督促考核。

6、甲方不负责项目员工在派驻期内因意外或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7、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及时与乙方结算。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2、因乙方被撤销或吊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 5%金额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3、如乙方未能达到甲方安检工作的要求或因安检工作出现问题导致发生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如乙方未能达到甲方安检工作的质量要求、人员数量要求及其他服务要求,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该项目相应的服务费用。

十一、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培训项目员工,按照本协议和乙方与劳动者之间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项目员工按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甲方需要留用的,应当与乙方及项目员工协商续延工作期限,乙方应相应续签劳动合同;甲方不留用的,项目员工由乙方安排。

3、项目员工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的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回乙方,由乙方按规定处理;项目员工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甲方需退回的,应与乙方协商妥善处理。

4、项目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的,服务期间,甲方不得退回乙方,服务期满的,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此期间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二、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项目员工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项目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项目员工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3、如乙方未能在第二年中标该项目,需要更换原项目员工的,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军军弘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人：

梁江

项目供应方(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日

承诺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非常荣幸在贵院组织的“2026 年度安检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且双方较为顺畅的开展了工作对接。根据贵院对安检员薪资待遇的要求，我司特此承诺：

(1) 安检人员工资（工资构成应包含基本工资、月度绩效、年度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金）、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法律规定的费用；

(2) 如乙方未能在第二年中标该项目，需要更换原外包人员的，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安检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按照甲方单位工作需要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4) 企业利润（自负盈亏）；

(5) 应配备不少于 17 名安检人员，其中女性安检员不少于 6 名。

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





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安检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JGC-2025-ZB150（11000025210200151670-XM00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投标供应商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报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确认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26年安检员服务项目
成交金额	1957738.32元(壹佰玖拾伍万柒仟柒佰叁拾捌元叁角贰分)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5 日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9 号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6 层 613 室

保密协议书

鉴于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参与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的服务工作，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4.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2026年 / 月 / 日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工程。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